

顶层设计文件出炉，金融科技有望加速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政策点评

行业简报

买入（维持）

分析师

姜国平（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4080007）
021-52523857

jianggp@ebscn.com

万义麟（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80001）
021-52523859

wanyilin@ebscn.com

卫书根（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90002）
021-52523858

weishugen@ebs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事件：

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指出，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金融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秉持“**守正创新、安全可控、普惠民生、开放共赢**”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推动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提出，到2021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险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

《规划》确定了六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二是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三是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四是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五是强化金融科技监管；六是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

点评：

◆顶层设计文件出台，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是首要任务：

该《规划》是央行出台的首个单独针对金融科技的顶层设计文件，对未来三年行业的发展有很强的指引意义。根据《规划》，金融科技的未来发展秉持守正创新的原则，金融科技最终目的还是赋能和服务于金融企业。同时，《规划》把“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作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把“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和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作为前两条重点任务，从中可以看出，央行首要目的还是希望把握金融科技未来发展趋势，大力推进金融科技的建设。

◆投资建议：

金融科技的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央行顶层设计文件的出台，预计将拉动金融企业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预计在行业布局领先的企业将优先受益，推荐城市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龙头**长亮科技**和证券信息化龙头**恒生电子**，同时从《规划》中也可以看出金融科技未来的发展还将坚持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并在《规划》中多次提到安全可控和先进可控等字眼，预计金融科技的发展将带动安全可控的需求增加，推荐**中孚信息**、**中国长城**和**太极股份**，建议关注**中国软件**。

◆风险分析: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宏观环境导致金融创新力度收紧,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下降。

行业重点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股价(元)	EPS(元)			PE(X)			投资评级
			18A	19E	20E	18A	19E	20E	
600570	恒生电子	70.89	1.04	1.39	1.65	49.8	48.1	40.5	增持
300348	长亮科技	16.31	0.18	0.25	0.45	93.6	58.2	32.4	增持
002095	生意宝	21.34	0.14	0.30	0.48	142.7	78.0	48.9	增持
300659	中孚信息	42.60	0.32	0.69	0.97	61.9	60.0	42.8	买入
000066	中国长城	9.95	0.34	0.41	0.38	14.1	22.6	24.4	增持
002368	太极股份	30.28	0.76	0.94	1.17	30.5	31.2	25.1	增持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预测, 股价时间为 2019 年 08 月 22 日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 也不,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見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